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山分理处申请不超过（包含）500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贷款额度在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具体的额度、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贷款标的为公司向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提供环保综合治理装置及相关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标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号编号：2019-0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办理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